**附件4**

  **内蒙古会展节庆行业统计报表制度**

 **公开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会展经济科学发展研究会

2024年1月

**内蒙古会展节庆行业统计报表制度公开的主要内容**

**目 录**

一、调查目的 3

二、调查内容 3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8

四、调查方法 9

五、组织方式 10

六、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 11

内蒙古会展节庆行业统计报表制度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本制度是内蒙古地方统计调查，是政府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内容包括内蒙古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需要，是内蒙古自治区对各盟市、会展节庆行业发展的综合需求，进一步核实我区会展节庆行业底数，掌握会展节庆行业基础数据,对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的全面摸底，为进一步明晰会展节庆产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及时准确的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会展节庆产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有力支撑。

 **二、调查内容**

**（一）基层年报内容：**

**1.调查表式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NHJ1-01表）。

**2.调查主要指标内容：**

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机数量、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3.调查报告期及时间安排内容：**

基层年报表的报告期为每年1-12月，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年后 3月10日前，统计机构年后3月31日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

  **（三）基层季度定报内容：**

  **1.调查表式内容：**

 2.季报：包括场馆活动情况调查表（NHJ2-01表）、 重点场馆举办展览项目统计一览表（NHJ2-01-1表）、重点场地举办会议项目统计一览表（NHJ2-01-2表）、各盟市各行业会展节庆主管机构统计表（NHJ基2-02表）、节庆活动备案主管机构统计表（NHJ2-02-1表）、赛事活动备案主管机构统计表（NHJ2-02-2表）、出国办展单位情况统计表（NHJ2-02-4表）、国外机构来内蒙古办展情况调查表（NHJ2-02-4表）、会展主（承）办组织机构调查表（NHJ2-03表、旅行社及相关单位举办会展情况统计表（NHJ2-04表）、会展服务商情况调查表（NHJ2-05表）、内蒙古重大会展节庆活动专项统计调查表（NHJ2-06表）。

 **2.调查主要指标内容：**

 （1）会展场馆活动情况调查：人员情况、会展设施情况、接待会议情况、接待展览情况、经营情况

（2）重点场馆举办展览项目统计：举办起止日期、展览名称、招商式展览、展览面积、参展参观人数**、** 展览承办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重点场馆举办会议项目统计：举办起止日期、会议名称、使用面积、参会人数**、**会议承办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各盟市各行业会展节庆主管机构统计：发生会展活动的单位个数、会展活动经营情况、举办展览、举办会议节庆、会展业单位经济效益、拥有主要资源、带动相关行业。

 （5）节庆活动备案主管机构统计：举办起止日期、节庆名称、举办地点、参加人数、级别、主承办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6）赛事活动备案主管机构统计：举办起止日期、赛事名称、举办地点、参加人数、级别、主承办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7）出国办展单位情况统计：出国展、展会、展位、参展企业、本期累计、上期同期、比上期同期。

 （8）国外机构来内蒙古办展情况调查：国外来展、展会数、总面积、展位数、参展企业、参展商人数、参展国家、参观人数。

 （9）会展主（承）办组织机构调查：单位注册资金、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税收总额、资产总计、举办各种展览会、区内举办各种展览会、各种展览会总面积、区内举办展览会总面积、各种展览会参展商数、区内举办展览会参展商数、各种展览会观众累计人次数、区内展览会累计参观人次数、举办各种会议、区内举办各种会议、参加会议累计人次。

 （10）旅行社及相关单位举办会展情况统计：经营情况、接待会议情况、接待展览情况、人员情况。

 （11）会展服务商情况调查：举办起止日期、活动名称、举办地点、服务商单位名称、合同额。

 （12）内蒙古重大会展节庆活动专项统计调查：举办会展节庆场次、总接待人数、各项节庆活动总参与人数、会展节庆活动投入总成本、会展节庆活动的带动总收益。

 **3.调查报告期及时间安排内容：**

 基层季度定报表的报告期为每个季度为季报，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季后次月10日前，统计机构季后次月12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月免报）。

  **（四）基层典型项目调查内容：**

 **1.调查表式内容：**

 包括典型展览博览会项目调查表（NHJ3-01表）、典型会议论坛项目调查表（NHJ3-02表）、典型节庆项目调查表（NHJ3-03表）、典型赛事项目调查表（NHJ3-04表）、典型演出项目调查表（NHJ3-05表）

 **2.调查的主要指标内容：**

 （1）典型展览博览会项目调查：单位详细名称、承办单位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展览会名称、备案登记机关及文号、主要主办机构、展览经营范围、展览所在地及场馆名称、展览起止时间、参展商、采购商及参观者人数、展览面积、展览摊位、签约额、办展经营收入、入场费收入、其他展览服务收入、非展览业服务收入、办展总花费。

 （2）典型会议论坛项目调查：单位名称、会议论坛名称、会议论坛级别、参会人数、参会单位、各项收入、成本、主办承办单位、时间、地点、成果、签约额、支持媒体、媒体报道次数、联系方式。

 （3）典型节庆项目调查：单位名称、节庆项目名称、主办承办单位、常设的组织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时间、地点、收入、成本、项目数、游客数、直接收入、商贸交易额、签约协议数、参与机构、参与人数、联系方式。

 （4）典型赛事项目调查：单位名称、赛事项目名称、主办承办单位、常设的组织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数、项目级别、时间、地点、参与单位数、参与人数、收入、成本、联系方式。

 （5）典型演出项目调查：单位名称、演出项目名称、主办承办单位、常设的组织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时间、地点、演员人数、观众数、参与人员、参与单位、各项收入、成本、支持媒体、媒体报道次数、联系方式。

**3.调查报告期及时间安排内容：**

 基层典型项目调查表的报告期为每个项目整个过程之内，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项目结束的季度月后10日前，统计机构季后次月15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查询（1月免报）。

 **（五）上报发改委和统计局汇总表内容：**

  **1.调查表式内容：**

内蒙古会展节庆行业统计调查综合情况汇总表（NHJ0-00表）

 **2.调查的主要指标内容：**

举办会展节庆场次、举办会展节庆规模和面积、举办会展节庆接待人数、会展节庆活动的带动效益、会展节庆活动投入总成本、展览场馆个数和使用规模、会议场馆个数和使用规模、会展节庆主承办机构情况、展服务商数量和行业、国办展举办活动情况、国外机构来内蒙古办展情况、会展节庆带动就业情况。

 **3.调查报告期及时间安排内容：**

 统计机构季后次月12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和汇总。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一）调查对象**

 会展节庆及相关产业的会展节庆项目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数据，统计调查对象在内蒙古地区范围内各种登记注册的单位所从事的会展业经营活动及区外、境外机构在内蒙古举办会展节庆项目情况，包括自治区辖区内所有从事会展节庆及相关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从事会展业经营活动的会展单位和非会展单位。

 **（二）调查范围**

会展节庆单位具体包括：相关厅局、各盟市部门有关单位、会展节庆组织者、会展节庆场馆和会展节庆服务商，包括：各类博览会专业承办机构；各类交易会专业承办机构；各类商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展览专业承办机构；各种商业会议中心及专业会议承办机构；其他以商业性展览为主的展览场馆；为各类会议和展览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7281、7282、7283、7284、7289”小类“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会议、会展及相关服务”中包括的单位。

 非会展业单位具体包括：住宿餐饮、体育场馆、搭建设计、翻译广告、运输物流、知识产权、金融保险等较多涉及会议、展览和节庆级赛事活动的单位。

 会展节庆项目填报单位包括：在本区和区外、境外举办会展节庆的本区单位，在内蒙古举办会展节庆的区外、境外企业机构。

 **四、调查方法**

 采用网上直报、传真、电子邮箱、典型重点上门、其他等方法。

各项指标均要填报，单位负责人或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必须在报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通过会展网站报平台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为保证数据质量，调查单位应建立台账、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重点会展场馆单位要求建立举办会议和展览项目统计一览表，由各盟市、行业主管、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和抽样调查。基层典型项目调查表为抽样调查，其他报表均为全数调查。

 **五、组织方式**

 内蒙古会展节庆统计由内蒙古会展研究会组织实施，职责如下：

  **1.内蒙古会展经济科学发展研究会**

 （1）制定内蒙古会展节庆统计报表制度。

 （2）负责指导会展节庆统计工作组对有发生会展活动的单位进行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业务培训。

 （3）定期对会展业统计工作组审核后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

 （4）定期开展统计分析，负责会展业统计信息公布和报道工作。

 （5）定期开展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2.内蒙古会展节庆行业统计工作组**

 （1）负责对有发生会展活动的企业单位进行会展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业务培训。

 （2）负责对有发生会展活动的企业单位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存档备查工作。

 （3）定期向内蒙古发改委和内蒙古统计局报送会展节庆统计报表基层数据资料及汇总结果。

 （4）定期报表上报内蒙古发改委和内蒙古统计局后 1 周内随时待查。

 （5）开发利用会展业统计信息和完成不定期的有关统计调查任务。

 （6）对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严肃性、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机密。

会展业企业单位统一由内蒙古会展经济科学发展研究会会展节庆行业统计工作组实行统计管理。

**六、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

**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管理制度**

 第一条 统计数据是统计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其既是信息资源，也是统计财富。为加强统计数据使用和发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统计数据管理与提供。

 （一）各专业组统计数据由各专业组负责管理，责任人为有关专业组组长和分管领导实施分级管理。

 （二）各专业的统计数据由各专业人员整理提供，工作组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核评估；主要领导审定后签发。

 （三）反映各种统计数据的各类专业统计报表资料，采用纸介质或磁介质形式建档保存，保存期限按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季度统计数据的提供与发布。

（一）各专业组上报的统计报表待反馈后，要及时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综合人员，提供的数据各专业组组人需签名确认，用于统计季度监测的汇编和发布。

（二）综合性统计数据，由专业组人员收集、汇总、审核各环节数据和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后，采用《内蒙古会展节庆统计季度监测》书面形式定期向自治区主要部门的领导提供。

 第四条 年报及半年报统计数据的提供与发布。

（一）除当季数据仍按季度数据办法发布外，各专业组应将半年或全年累计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在反馈后以表式连同统计分析材料一并提供给会展节庆统计工作组。

（二）在统计年报结束后，以专业组为单位，将年度统计数据整理汇集提供给会展节庆统计工作组，由工作组统一汇编成《内蒙古会展节庆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会展节庆统计年鉴》等资料，及时提供给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发改委、统计局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五条 典型项目调查统计数据的对外提供。

（一）提供部门：由项目专业组负责搜集提供，并做好记录。

（二）提供方式：原则上以书面或表格形式提供，除主要领导急需外，不得用电话形式对外提供，以免发生差错。

（三）提供手续：凡企事业单位或新闻记者、或社会公众索取、咨询有关统计数据时，应凭单位介绍信或个人有效证件，方可提供。

（四）登记备案：凡一次性对外提供统计数据时，应将提供资料复印留存备查、或记录“工作台账”。

 第六条 证明用数据的提供。必须慎重核实，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印章后提供，并留存复印件备查。

 第七条 对外提供的统计数据及相关资料必须经过严格审批程序。在《内蒙古会展节庆统计年鉴》发行公布之前需提供年度性的资料只能在《内蒙古会展节庆统计季度监测》中摘取。

 第八条 为主要领导提供的统计资料，包括内蒙古会展运行形势分析报告、预计预测数据、考核考评数据等重要资料，应由领导审定后方可提供。

 第九条 凡涉及统计密级资料内容（特别是涉及会展节庆发展宏观形势和单位保密资料）的项目，应经会长审定后方可对外提供。

 第十条 各专业组向会展节庆统计工作组提供的各种统计数据，必须与上报的统计报表完全一致，提供时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

 第十一条 各种统计资料在会展节庆统计工作组。实行共享，一般资料内部可以相互提供，秘密资料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在内部提供。

 第十二条 所有要在网络公布的数据，经审批程序后，统一由办公室公布。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发布统计资料，严格执行《统计法》和《保密条例》。在未发布前属秘密，在保密期限内未经审批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统计法》和《保密条例》，凡属于保密数据，或涉及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或属于商业秘密等有关的统计数据，严格按照《统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保密条例、守则有关规定办理，严禁违反。不准对外公开使用。

**统计信息提供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提供对象 | 　 | 提供日期 | 　 |
| 提供内容 | 　 |
| 资料用途 | 　 |
| 领导签发：　　 | 分管领导审核：　　   | 科室审核：   | 数据提供：   |
| 备  注 | 　 |

 内蒙古会展经济科学发展研究会

 2024年1月12日